

##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昇辉新能源”）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昇辉新能源的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孟红、杨百寅、刘明水

2022年8月29日